浙江华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王忠强董事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理由是：因出国不能出席董事会。

1.3 王忠强因出国未能出席董事会。

1.4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5 公司负责人袁建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泽华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886,563,367.35	798,156,385.70	11.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207,532,634.53	206,444,410.86	0.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36	1.627	0.55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111,096.56		81.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448		81.54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88,223.67	1,088,223.67	2.4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86	0.0086	2.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86	0.0086	12.3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086	0.0086	2.38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0.52	0.52	减少0.01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0.52	0.52	增加0.03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419.14	
所得税影响		106.44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70.96	
合计		-1,241.74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8,583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胡尚书	6,0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中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208,500	人民币普通股
浙江中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418,468	人民币普通股
李扬达	2,165,250	人民币普通股
华盛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84,966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国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91,700	人民币普通股
仲昱	1,178,9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水英	1,151,528	人民币普通股
邓秋林	589,888	人民币普通股
钟旭辉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货币资金与上年度期末相比增加57.40%，主要是本公司预收款项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与上年度期末相比增加51.36%，主要是本公司长期待摊类费用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与上年度期末相比增加131.88%，主要是本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付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与上年度期末相比增加35.25%，主要是子公司华盛达房产预收房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与上年度期末相比减少53.62%，主要是本公司支付上年度末计提工资所致。

应交税费与上年度期末相比减少116.05%，主要是子公司华盛达房产预缴税金增加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343.50%，主要是子公司华盛达房产销售税金增加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08年3月1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华盛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集团）签订了《股份收购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22,760,986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17.94%）以每股6元的价格转让给刚泰集团。2008年4月22日，过户手续完成，刚泰集团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08年4月13日，公司第二大股东浙江中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大汉三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汉三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7,529,332股以每股6元的价格转让给大汉三通。2008年4月22日，过户手续完成，大汉三通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2008年3月2日，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议案》及《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后，刚泰集团将旗下地产类优质资产上海刚泰置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与本公司资产净值进行置换，差价以本公司向刚泰集团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100万股股份作为对价支付。

目前公司及上海刚泰置业有限公司均在进行相关审计评估，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审计、评估结果与刚泰集团签订正式资产置换协议，对《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进行修订后报董事会审议，并提请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预案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报相关材料，等待其审批。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浙江华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建华

2008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华盛达　编号：临2008-020

浙江华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08年4月26日下午一点半，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4月20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6人，公司部分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建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过认真研究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鉴于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已经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使其更好的履行第一大股东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免去赵月琴女士担任的公司总经理职务，免去郝庄严先生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免去赖新先生担任的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聘任夏凤生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楼珲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见附件一）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推举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已经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使其更好的履行第一大股东的职责，公司原董事会成员袁建华、赵月琴、王忠强、袁世杰、林皓、邵少敏、黄轩珍拟辞去担任的董事职务。根据股东提名，公司董事会推举徐建刚、夏凤生、张扣宝、徐建德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推举潘龙清、傅强国、张龙民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二）

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审议《公司200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公司200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四、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上第二项议案须经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通知见附件三）。

特此公告。

浙江华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夏凤生：女，196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浙江远洲集团财务总监、杭州新风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1年进入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历任上海泰苑酒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刚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裁助理、副总裁职务；现担任刚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执行总裁。

楼珲：男，1971年出生，硕士学历，曾任太平洋保险财产险总部一级审计专务、上海申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2007年进入刚泰集团有限公司，曾任集团管理监察审计部副总经理职务；现任集团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职务。

附件二：

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建刚：男，1968年出生，研究生学历，1996年创立台州刚泰包装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2001年组建刚泰集团有限公司，现担任董事长、总裁职务。同时兼任上海市工商联执委会常委、上海市企业联合会副会长、上海市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浙商理事会主席团主席、上海市浙江商会执行副会长、上海市台州商会常务副会长、上海市青年联合会委员、上海市南汇区政协常委、上海市南汇区工商联副会长、上海市南汇区青年联合会副主席、《大美术》杂志理事会理事长。

夏凤生：女，196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浙江远洲集团财务总监、杭州新风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1年进入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历任上海泰苑酒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刚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裁助理、副总裁职务；现担任刚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执行总裁。

张扣宝：男，1950年出生，双大专学历，中共党员，曾任上海港务局东昌公司技术科科长、技术系统党总支书记，上海东湾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杨家渡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1999年进入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历任上海泰苑房地产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上海刚泰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集团总裁助理兼上海刚泰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集团副总裁职务；现担任刚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副总裁职务。

徐建德：男，1971年出生，大专学历，1996年进入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浙江刚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刚泰混凝土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刚泰置业有限公司成本管理部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职务；现担任刚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刚泰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潘龙清，男，1949年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上海市南汇县副县长，金山县党委副书记、县长、县委书记，上海市农业委员会副主任兼市体改委副主任，上海市松江区委副书记、区长、区委书记，上海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系统党委书记、党组书记，上海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主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浦发银行董事，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董事。

傅强国：男，1955年生，法学博士，曾担任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审判长，主办民商事和知识产权案件。现任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的主管合伙人以及上海仲裁委员会的仲裁员。

张龙民：男，1964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曾在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计划信贷处、调研信息处工作，曾任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所属上海新世纪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经理，现任上海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上海信光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

附件三：

浙江华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会议时间：2008年5月14日上午9:30

2、会议地点：德清县武康镇英溪北路2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会议议程：

一、选举公司董事。

二、选举公司监事。

5、出席会议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

（2）2008年5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6、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08年5月12日

（2）联系地址：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英溪北路2号

（3）联系人：赖新

电　话：0572-8080820

传　真：0572-8080867

邮　编：313200

（4）登记手续：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其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其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复印件。

7、其他事项：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浙江华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投赞成票的提案编号	投反对票的提案编号	投弃权票的提案编号

如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代理人将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有效期：

附件四：

浙江华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潘龙清、傅强国、张龙民，作为浙江华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浙江华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浙江华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潘龙清、张龙民、傅强国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四：

浙江华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刚泰集团有限公司现就提名潘龙清、傅强国、张龙民为浙江华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浙江华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浙江华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见附件），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浙江华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浙江华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浙江华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刚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华盛达　编号：临2008-021

浙江华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08年4月26日下午3: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4月20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黄琴丽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推举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已经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使其更好的履行第一大股东的职责，公司原监事会成员黄琴丽、丁凌烨、沈伟拟辞去担任的监事职务。根据股东提名，公司监事会推举徐从清、何庭刚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公司200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并对公司2008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2008年第一季度报告由董事会编制，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其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0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能真实反映出公司2008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公司严格遵守《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有关保密规定，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上述第一项议案须经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华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徐从清：男，1953年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党委组织部长、人事处长、风险管理高级评委。2007年进入刚泰集团有限公司，现任集团管理监察审计部总经理、发展规划部总经理。

何庭刚：男，1977年生，大专学历，1998年进入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历任综合部副经理、经理、集团董事长办公室主任助理，现担任集团董事长办公室副主任、集团党委委员、团委副书记。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公司董事樊政炜先生、余自甦先生、孙仁孝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特委托公司董事张大德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余董事均已出席。

1.4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5 公司董事长樊政炜先生、总经理张大德先生、总会计师陈昭启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总资产	23,236,356,416.41	22,825,278,429.45	1.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0,676,973,729.97	10,503,210,165.44	1.65%
每股净资产	3.25	3.20	1.5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净利润	171,057,461.86	193,703,039.78	-11.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857,206.60	61,864,815.94	95.3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37	0.024	54.17%
基本每股收益	0.05	0.06	-16.67%
稀释每股收益	0.04	0.06	-33.33%
净资产收益率	1.60%	2.18%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61%	2.22%	-0.6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49,644.3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48,918.06
所得税影响	75,108.95
合计	-425,617.37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333,924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67,000,55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8,976,31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第十九冶金建设公司	55,909,4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隆元产业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南方高增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9,163,82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699,92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24,270,72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3C-CT001深	17,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114,00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2,712,589	人民币普通股

证券代码：000629　证券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08-10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季度报告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化率
应收账款	195,002,322.30	247,356,643.42	-21.17%
预付款项	723,978,784.20	565,373,272.73	28.05%
存货	3,256,240,337.78	2,772,206,840.98	17.46%
在建工程	1,924,207,125.03	1,502,922,294.61	28.03%
短期借款	989,600,756.90	715,044,410.50	38.40%
预收款项	911,636,238.22	688,355,858.29	32.44%
应交税费	224,851,981.97	119,366,507.01	88.37%
应付利息	29,877,074.64	23,972,549.52	24.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0,000,000.00	490,000,000.00	-64.58%
长期应付款	17,726,287.45	8,515,401.27	108.17%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化率
营业收入	5,954,451,012.01	4,685,505,563.33	27.08%
营业成本	5,162,489,598.70	4,002,193,342.34	28.99%
管理费用	322,035,919.11	204,396,466.84	57.55%

（1）应收账款减少主要是加强欠款清收。

（2）预付账款增加主要是预付原料款及工程款增加。

（3）存货增加主要是原燃料价格上涨。

（4）在建工程增加主要是公司续建项目按计划节点投资增加。

（5）短期借款增加主要是借款结构调整。

（6）预收账款增加主要是公司实行先款后货的销售政策。

（7）应交税费增加主要是销售收入增加导致应交增值税增加。

（8）应付利息增加主要是增加可转换公司债利息和贷款利率上调。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主要是到期归还借款。

（10）长期应付款增加主要是计提安全生产费。

（11）营业收入增加主要是产品销量增加及价格上涨。

（12）营业成本增加主要是原燃料价格上涨。

（13）管理费用增加主要是比上年同期增加新白马矿及修理费用增加等。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于2008年4月14日接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资产整合整体上市的批复》，原则同意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资产整合整体上市的方案。

公司将在审计评估基础工作结束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相关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2005年10月26日经本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05年11月4日实施。公司控股股东攀钢有限在《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承诺：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上述三十六个月届满后十二个月内，攀钢有限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攀钢钢钒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攀钢钢钒股份总数的5%，出售价格不低于5.54元（在公司因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情况而导致股份或股东权益变化时进行相应除权）；如有低于减持价格的卖出交易，卖出资金将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方案实施后，除国家政策或主管部门另有规定之外，攀钢有限持有攀钢钢钒股份的比例将不低于40%。但攀钢钢钒股份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攀钢有限增持的攀钢钢钒股份的上市交易或转让不受上述限制。

该项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5.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5.3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08年02月15日	董事会秘书处	实地调研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08年03月05日	董事会秘书处	实地调研	新理益集团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08年03月06日	董事会秘书处	实地调研	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08-09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08年4月28日（星期五）上午9:00

2、召开地点：四川省攀枝花市南山宾馆

3、股权登记日：2008年4月18日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总经理张大德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之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30人，代表股份1,626,496,5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9.5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3人及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相关单位和新闻媒体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1,626,496,5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1,626,496,5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度财务决算及200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1,626,495,4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01%。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本公司2007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950,930,337.12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748,231,218.80元，扣除按当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23,966,523.34元的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02,396,652.34元，扣除2007年对股东已分配的509,669,662.10元，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087,095,241.48元。因公司正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待相关重组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赞成1,626,496,5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投资方案》

表决情况：赞成1,626,486,7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弃权5,1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01%。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预测公司2008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项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表决情况：赞成59,496,1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01%。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1,626,490,7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弃权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01%。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1,626,496,5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四川道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旭东

3、结论性意见：本次大会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证明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局、监事局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会议原因	受托人姓名
无	无	无

1.4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5 公司董事长何光昶先生、总裁杨寿军先生、财务总监周淑蓉女士、财务部部长魏仁才先生、副部长曹鑫明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总资产	2,906,817,398.56	2,745,107,796.17	5.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208,230,863.51	1,190,537,340.56	1.49%
每股净资产	1.9834	1.9543	1.4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净利润	17,693,522.95	16,685,906.53	6.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60,754.02	-99,262,179.43	不可比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219	-0.1629	不可比
基本每股收益	0.0290	0.0274	5.84%
稀释每股收益	0.0290	0.0274	5.84%
净资产收益率	1.46%	1.45%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48%	1.70%	-0.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营业外收支净额	-158,727.64
前述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应扣除的所得税费用	19,027.79
前述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应扣除的少数股东损益	-261.00
合计	-139,960.85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98,623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8,646,209	人民币普通股
成都新阳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101,000	人民币普通股
刘建平	2,041,000	人民币普通股
刘山	1,6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屯泰财务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330,926	人民币普通股
姚建平	1,137,510	人民币普通股
江门市豪爵物资有限公司	1,091,2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贵新	1,047,805	人民币普通股
吴涛强	1,015,412	人民币普通股
杨伍碧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报告期	上年期末	增减额	增减比例(%)
应收票据	105,397,379.87	76,557,999.20	28,839,380.67	37.67
应收账款	44,284,727.45	19,274,306.65	25,010,420.80	129.76
应收股利	0.00	863,808.00	-863,808.00	-100.00
其他应收款	51,660,905.99	32,684,209.90	18,976,696.09	58.06
预付账款	145,338,627.74	102,346,658.69	42,991,969.05	42.01
在建工程	101,180,515.25	77,641,046.11	23,539,469.14	30.32
预收账款	284,613,314.04	173,166,224.03	111,447,090.01	64.36
应付职工薪酬	242,189.80	2,567,789.24	-2,325,599.44	-90.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1,000,000.00	110,000,000.00	71,000,000.00	64.55
长期借款	132,570,000.00	213,570,000.00	-81,000,000.00	-37.93
专项应付款	4,216,906.92	0.00	4,216,906.92	100.00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额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633,432,039.09	508,364,835.90	125,067,203.19	24.60
营业成本	557,032,593.93	421,667,064.78	135,